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年度教職員健康檢查公假/補助申請書

112.1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基本資料 | 單位 |  | | | | 職　稱 |  |
| 姓名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年齡 | 歲(生日： 年 月 日，計算至前一年底之足歲) | | | | | |
| 健檢資料 | 參加健康檢查紀錄 | □首次申請  □上一次健康檢查辦理年度: 年 月，(公 / 自)費 | | | | | |
| 本次健康檢查  申請 | 公假  性質 | | □公費補助，覈實給予最高2日公假  □40歲以上自費，得每年覈實給予最高2日公假  □未滿40歲自費，得每2年覈實給予最高1日公假  ※請檢附證明文件，返回醫療機構閱聽檢查報告者不得核給公假。 | | | |
| 公假日期  (排定健檢日期) | |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 | | 實施醫療院所名稱： |
| 注意事項 | 1. 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2. 本申請書適用之對象:以年滿40足歲以上之編制教職員為限（年齡採計至上年度12月31日止，不含技工工友、代理教師）。 3. 當年度退休(職）、資遣或離職人員實施健檢，應於退休(職)、資遣或離職之日前完成健檢，逾期視為放棄；留職停薪及依法停職(聘)期間之人員不得申請本項健康檢查補助。 4. 健康檢查補助:本校教職員40歲以上每二年申請一次；補助對象應至下列醫療機構實施健檢，始得核予補助費用： 5. 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 6. 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 7. 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 8. **經由全民健康保險門診實施因醫療疾病衍生之相關檢查(驗)，檢查當日及健保給付以外之自付額費用，不得申請健檢補助及核予公假。** 9. 檢查完畢後，請儘速持醫療院所之繳費收據正本（須有健康檢查之註記）至人事室辦理申請事宜，並於每人4,500元(校長10,000元)之額度內覈實給予補助，但如有超出補助額度，由補助對象自行負擔。 10. **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核予公假登記(課務自理)**，惟受檢人應儘量於寒暑假期間辦理，以利校(課)務之遂行。 11. **奉准後請至WebITR差勤系統上傳本申請書及附件(勾選健康檢查)辦理公假登記。**   申請人簽章： | | | | | | |
| 單位主管 | | | 人事室 | | 課務部分  (加會教學組) | | 校長 |
|  | | |  | |  | |  |